

# 政府采购电子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JXTC2026180069C2

采购单位：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二、磋商文件 .....	10
1. 适用范围 .....	10
2. 定义 .....	10
3. 合格供应商 .....	10
4. 磋商费用 .....	10
5. 供应商代表 .....	11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1
9. 采购需求标准 .....	16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7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7
14. 磋商报价 .....	18
15. 磋商保证金 .....	18
16. 磋商有效期 .....	19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18. 分包的规定 .....	20
四、磋商 .....	20
19. 磋商组织 .....	20
20. 磋商小组 .....	21
21. 磋商程序 .....	21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4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5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5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5
29. 履约保证金 .....	26
30. 签订合同 .....	26
七、询问和质疑 .....	27
31. 询问 .....	27
32. 质疑 .....	27
八、其他事项 .....	28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28
34. 适用法律 .....	28

35. 解释权 .....	28
<b>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b> .....	29
<b>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32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	33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	34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4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35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36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7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8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8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40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40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40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40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4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	4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2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4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45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46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	47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48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49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55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6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 .....	57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58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	59
9. 服务方案 .....	60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61
一、采购需求表 .....	62
二、采购要求 .....	63
（一）服务需求 .....	63
（二）商务要求 .....	74
<b>第六章 评审标准</b> .....	76
一、符合性审查 .....	76
二、综合评分标准 .....	77
（一）价格评分10分 .....	77
（二）技术评审66分 .....	77
（三）商务评审24分 .....	7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_5\_月\_25\_日\_14\_点\_00\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180069C2

项目名称：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三次

预算金额：7237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237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 2026J000207723	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 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7237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0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1号开标室（发改委综合楼12楼1201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登录（网址：

<http://jxsggzy.cn/web/>）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竞争性磋商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

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https://zfcg.jxf.gov.cn/>）于2026年1月1日正式上线。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并及时关注监管平台发布的公告，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景德西大道58号

联系方式：181798619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景德镇

分公司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南路166号九江银行大厦1号楼9楼

项目联系人：占甜甜

电 话：0798-8598896/17307981515（项目经理电话）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p>

		<p>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物业管理</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磋商保证金	<p>1. <b>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u>壹万贰仟元整</u>（¥12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b>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b>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b>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b>其他：</b>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b>投标无效</b>）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b>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          户 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p>

		<p>账 号：79190720190600308533</p> <p><b>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b>响应无效。</b></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否</p> <p>演示要求： _____ / _____</p>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6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p>

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

		<p>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不适用</b>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联系电话：17307981515                      通讯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南路166号九江银行大厦1号楼9楼                      电子邮箱：jdzzb@jxbidding.com</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联系电话：18279885815                      通讯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南路166号九江银行大厦1号楼9楼                      电子邮箱：jdzzb@jxbidding.com</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参照“发改办价格〔2023〕857号文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指导价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937 1409 199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 **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八、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 适用法律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5. 解释权

-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

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的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 称  内 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产品费、税收、调研费、咨询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代理服务费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二、采购要求

### (一) 服务需求

#### 1、项目概况

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机关大楼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景德西大道58号，占地3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3420.40M<sup>2</sup>。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本次采购的物业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心机关食堂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景德西大道58号办公楼一楼厨房1间34m<sup>2</sup>，储物间1间26m<sup>2</sup>，餐厅1间69m<sup>2</sup>，包厢3间。

(2) 鄱阳航道所、昌江航道所食堂共用，位于鄱阳县城沿河路6号闸口趸船上，厨房1间22m<sup>2</sup>，餐厅1间34m<sup>2</sup>。

(3) 鹰潭航道所食堂位于鹰潭市月湖区鹰西大道1号海亮首府对面趸船上，厨房1间4.5M<sup>2</sup>，餐厅1间21.5M<sup>2</sup>。

(4) 万年航道所食堂位于上饶市万年县石镇镇正大街1号，厨房11M<sup>2</sup>，餐厅11M<sup>2</sup>。

(5) 双港航道所食堂共用，位于鄱阳县城沿河路6号闸口趸船上，厨房1间22M<sup>2</sup>，餐厅1间34M<sup>2</sup>。

(6) 余干航道所食堂位于余干县洪家嘴乡半月渡洲头赣航标203船上，厨房面积9M<sup>2</sup>，餐厅16M<sup>2</sup>。

#### 2、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服务地点	服务人员	数量
1	机关	厨师	1人
2	机关	帮厨	1人
3	机关	保安	1人
4	机关	保安	1人
5	机关	客服	1人
6	机关	保洁	1人
7	鹰潭所	厨师	1人
8	鹰潭所	帮厨兼保洁	1人
9	万年所	厨师	1人

10	双港所	厨师	1人
11	鄱阳所	厨师	1人
12	余干所	厨师	1人
13	昌江所	帮厨	1人

2.1项目经理职责：全面负责本物业服务项目日常运营，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落实食堂、会务、保洁、保安、绿植养护、围墙栏杆维修等全项服务，确保服务标准、人员配置、服务期限与合同完全一致。

按要求足额配备13名岗位人员，审核人员资质，组织岗前培训、健康体检、工服配发，规范考勤与岗位纪律，保障人员稳定上岗。

对照《物业服务考核细则》开展日常巡检、月度自查，及时整改卫生、安保、餐饮、会务等问题，确保考核得分 $\geq 90$ 分，避免扣分与合同终止风险。

对接采购人反馈需求、处理投诉、上报工作记录，协调施工、消杀、绿植更换、围墙栏杆维修等外协事项，保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建立并落实消防、治安、食品卫生、恶劣天气等9类应急预案，组织消防演练，处置突发事件，10分钟内响应现场支援。

完善人员台账、服务记录、考核资料、健康证、保险缴纳凭证等档案；配合付款流程，规范成本管理，确保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足额缴纳。

具备2年及以上物业管理从业经验，熟悉机关单位物业服务流程。

## 2.2保洁人员岗位职责

日常保洁作业按保洁员证书规范流程，每日完成办公楼楼梯、过道、卫生间、电梯、大厅、会议室、值班室等区域全面保洁；每周清洁墙面、吊顶、玻璃、消防箱，做到无污渍、无蛛网、无异味。

每日对办公室、接待室、档案室等巡查保洁 $\geq 1$ 次；每周清洁特定场所，配合客服完成会务前后场地清理，保障环境整洁。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标准，对楼内所有垃圾桶、果壳箱日产日清、分类收集、规范外运；定期清洗垃圾桶，定期消杀，控制鼠蟑蚊蝇，无满溢、无异味。

规范使用保洁工具，按要求每2月开展1次害虫消杀，发现白蚁立即上报；做好保洁记录与消杀记录。

身体健康，服从管理，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保洁工作。

## 2.3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24小时值守与出入管理：负责机关区域治安防范，落实来人来访询问、确认、登记、放行全流程，规范填写值班记录，维护公共秩序。

监控与巡查消控室：24小时在岗 $\geq 1$ 人，熟练操作监控设备并简易维护；白天巡查间隔 $\leq 2$ 小时、夜间 $\leq 8$ 小时，按巡更系统执行，及时处置异常。

消防管理：每月开展1次消防安全检查，熟练使用消防设施，维护设备正常；每年组织1次消防演练，火情立即报警、疏散人员、初期救援。

车辆与应急处置：规范管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整洁有序；接到突发事件通知，10分钟内增派人员到场处置，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岗位要求：持保安培训相关证明，身体健康，严禁在岗饮酒，完整填写安保工作记录，服从调度。

### 3、服务要求

#### 3.1 食堂服务要求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基本要求	1. 服务范围：供应职工用餐和来客接待用餐。 （1）工作日及星期六早、中、晚餐，中心机关就餐人数约40人，鄱阳所、昌江所合并用餐，就餐人数约40人，鹰潭所就餐人数约20人，万年所就餐人数约12、双港所就餐人数约15人、余干所12人，遇会议、办事等特殊情况人数增加； （2）接待来客用餐。 2. 人员配备： （1）机关厨师1人，有5年以上食堂或酒店餐饮工作经验，中级厨师资质，男性，50岁以下，帮厨1人，男女不限，45岁以下。 （2）鄱阳所、昌江所共厨师1人，有5年以上食堂或酒店餐饮工作经验，中级厨师资质，男性，50岁以下，帮厨1人（兼船舶驾驶），男性，50岁以下。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及帮厨人员至少有一个须具有中式烹调师资质； （3）鹰潭所、万年所、双港所、余干所厨师各1人，有5年以上食堂或酒店餐饮工作经验，中级厨师资质，男性，50岁以下，另鹰潭所帮厨兼保洁1人，宜女性，45岁以下。	
供餐服务	供应职工用餐	供应职工早、中、晚用餐，做到准时供餐，干净卫生、花色品种多样，味道可口，服务周到热情，用餐职工满

		意。
	供应来客用餐	供应来客用餐，做到及时供餐，干净卫生，菜肴可口，服务周到热情。
食堂管理	环境卫生	<p>1. 环境卫生清洁，包含就餐大厅、厨房、储藏间、洗碗间。对以上场所每次用餐前、后必须对地面进行清洁，每周1次对墙面、吊顶、门窗、玻璃进行清洁，做到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油渍、无水迹、无蜘蛛网及无鼠、无蝇、无虫，每月1次清理集油池。</p> <p>2. 设备的维护保洁，包含冰箱、消毒柜、空调等设备。每周1次对以上设备进行清洁。做到设备干净、无异味。</p> <p>3. 厨具、餐具的清洁，包含厨房各种用具、餐具和餐桌椅的清洁，每次用餐前、后必须进行清洁，做到厨具、餐桌椅干净、整洁，餐具卫生、洁净、消毒。</p> <p>4. 垃圾处理，对垃圾桶、残食桶，在每次用餐结束后及时进行清理，垃圾外运，保持洁净，无异味。</p> <p>5. 定期对各类病虫害进行预防控制，有效防止鼠、蟑、蝇、蚊等害虫滋生传播。</p>

### 3.2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机关会务、接待服务要求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基本要求		<p>1. 服务内容：会务、接待等服务。</p> <p>2. 客服人员配备：1人，工作时间按采购人正常上班时间。</p> <p>3. 客服人员条件：45岁以下，宜女性，初中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高1.60米以上，身体健康。</p> <p>4. 需经采购人面试合格后上岗。</p>
会务、接待服务	会议室、接待室服务	<p>1. 每周一次，对五楼大会议室、四楼小会议室、党员活动室、接待室、荣誉室、职工书屋和三个档案室等的室内环境卫生，包括室内场地、家具、书柜、展示柜和茶杯等用品的清洁。遇有会议、接待活动的，活动之前及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做到室内干净，家具、物品摆放整齐。</p>

		<p>2. 负责以上场所的管理和会议、接待的服务工作。提前按会议、活动要求摆放好桌椅，负责添加茶水等服务工作，做到服务热情。</p> <p>3. 每天1次对6间办公室、三楼会议室、值班用办公室、收发室的卫生保洁,包括室内场地、家具、书柜、展示柜和茶杯等用品的清洁,做到室内干净,家具、物品摆放整齐。</p> <p>4、每天不少于1次巡查和维护性保洁,做到无痰迹、污渍、蛛网、垃圾,保持清洁光亮。</p>
	来客用餐接待服务	<p>1. 负责二楼食堂所有包厢室内环境卫生,每天1次对室内地面、墙面、门窗及桌椅、家具、茶杯、餐具、设备等物品的清洁。使用前应及时进行清理,做到室内环境整洁,各种用品卫生、洁净。</p> <p>2、每天不少于1次巡查和维护性保洁,做到无痰迹、污渍、蛛网、垃圾,保持清洁光亮。</p> <p>3. 负责用餐接待服务工作。</p>
其他		<p>1. 及时全面如实填写各项工作记录。</p> <p>2.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p>

### 3.3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机关保洁服务要求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基本要求		<p>1. 服务内容：大楼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所的保洁服务：（2）办公楼内所有楼梯、过道、卫生间、电梯、消防箱等特定场所。</p> <p>2. 保洁人员配备：1人。</p> <p>3. 保洁人员条件：60岁以下，宜女性，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p>
室内保洁	公共活动场所	楼梯、过道每天1次全面拖抹地面、扶手。做到无痰迹、污渍、蛛网、垃圾,保持清洁光亮。
		卫生间：每天1次全面拖抹地面、洁具；每周1次擦拭、清扫墙面、吊顶、灯具、门。
		电梯：每天1次全面拖抹地面、内壁、厅门。
		一楼大厅大门：每天1次拖抹地面,每周1次擦拭玻璃门。

	专用场所	每天不少于1次巡查和维护性保洁，做到无灰尘、污渍、蛛网，保持室内物品整洁、场所光洁。
	特定场所	每周1次拖抹、擦拭地面、墙面。
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点 清洁	所有垃圾桶及楼内公共场所、会议室、接待室、值班室等房间内的垃圾桶、果壳箱，每天进行清理，做到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垃圾分类收集、外运。定期清洗垃圾桶，保持洁净，无异味，有效控制蝇、蚊、鼠等孳生。
消杀管理	害虫消杀	建立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消杀工作，定期对各类病虫害进行预防控制，每2月投药或喷杀1次，有效控制鼠、蟑、蝇、蚊等害虫孳生。发现白蚁，及时报告。
其他	1. 及时全面如实填写各项工作记录。 2.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 3.4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机关保安服务要求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b>基本要求</b>	1. 服务内容：负责中心区域内的治安防范、消防管理、车辆管理。 2. 保安人员条件：男性，身体健康，初中以上学历，受过保安相关专业培训；年龄65岁以下，身高1.60米及以上。	
<b>治安防范</b>	出入人员 管理	负责厂区内的公共秩序，来人来访等事项的管理服务，并做好来访人员登记
	监控系统	实行24小时值守，熟练掌握监控系统各项功能，并负责监控系统（设备）日常简易维护。消控室实时在岗人员不少于1人，实行全年365天，24小时值守，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区域巡查	落实安全防范岗位责任制，实行24小时安全防范巡查； 巡逻人员按巡更系统要求，每次巡逻间隔时间白天不超过2小时，晚间不超过8小时，对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和处置。

	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遇非威胁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当值保安人员没有能力进行处置的，物业公司应及时增派保安人员，在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治安防范宣传	根据需要发布相关治安信息，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
消防管理	消防巡查	结合安保巡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置并报告。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等设施进行检查、检修、运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跟踪整改情况，在一周内进行复查，消除安全隐患。
	应用消防设施	熟练掌握应用各消防设施的功能，遇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消防演练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每年组织一次消防演习。
	火灾救援	发生火情，值班人员应立刻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及时开启消防设备实施初期救援。
其他工作	1、及时全面如实填写各项工作记录。 2、完成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 3.5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机关绿植租赁及养护服务要求

#### (1) 绿植数量及品种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幸福树	2	棵
2	好运当头	18	棵
3	红掌	5	棵
4	国兰	5	棵

5	万年青	10	棵
6	铁树	2	棵

- (2) 按需求在大楼公共区域（如大厅、走廊、会议室）合理摆放绿植，搭配景观；
- (3) 日常养护：定期浇水、施肥、杀虫，保障绿植存活；
- (4) 及时修剪枯黄枝叶，维持绿植造型；
- (5) 对枯萎或长势差的绿植及时更换，确保公共区域绿植美观鲜活。

### 3.6江西省赣东航道事务中心机关围墙栏杆维修服务要求

服务类别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机关围墙栏杆维修	<p>1、材质要求：不锈钢围栏（304），主管50*50mm，厚<math>\geq</math>1.2mm. 支管32圆管，厚<math>\geq</math>1.0mm。</p> <p>2、概况：机关现有围墙栏杆拆除、清运及新栏杆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涵盖机关所有围墙栏杆（具体范围、长度及现场情况以采购单位现场指认为准）。现有栏杆存在锈蚀、破损、松动、变形等问题，无法满足机关安全防护、美观察整及规范化管理要求，需全部拆除并更换为符合标准的新栏杆。</p> <p>3、拆除要求</p> <p>（1）需对现有围墙栏杆进行全面拆除，包括栏杆主体、固定连接件、基础预埋件等全部相关部件，拆除过程中需严格保护围墙墙体、地面及周边绿化、设施设备，不得造成墙体破损、地面塌陷、绿植损毁及周边公共设施损坏。</p> <p>（2）拆除的废旧栏杆、零部件及施工垃圾需及时清理、分类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或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处理场所），做到工完场清，无任何遗留垃圾、杂物，不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及周边环境。</p> <p>（3）拆除施工需遵守机关安全管理规定，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划定施工区域，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人员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严禁违规操作。</p> <p>4、安装要求</p>	29.7	m <sup>2</sup>

	<p>(1) 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安装施工方案，报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操作，确保安装质量。</p> <p>(2) 栏杆安装需垂直、水平，间距均匀，连接件安装牢固，无松动、晃动现象，栏杆与围墙墙体、基础连接紧密，密封良好，防止雨水渗入基础导致损坏。</p> <p>(3) 安装过程中需保护好围墙墙体及周边设施，如需在墙体上打孔、固定，需提前与采购单位沟通，经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后需对墙体破损部位进行修补，确保墙体完好。</p>		
--	---	--	--

### 3.7 《物业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得分
1	人员管理	1. 物业人员按照要求，足额配备。 2. 物业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 抽查物业人员花名册及到岗情况，发现 1 例未按要求足额配备人员的情况扣 15 分。 2. 抽查物业人员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情况，发现 1 例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情况，扣 15 分。	
2	服务质量	1. 着装及行为整齐，精神面貌好。 2. 服务态度好，待人热情。 3. 文明履职上班期间严禁饮酒。 4. 服从管理，遵守业主相关工作制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	1. 平时工作记录及抽查相结合，检查工作人员着装情况，每出现 1 例着装不齐的扣 1 分，累计扣完为止。 2. 平时工作记录及抽查相结合，当月每出现 1 例因服务态度差、上班饮酒、拖延响应需求导致投诉，核查属实的扣 1 分，累计扣完为止。	
3	安保管理	1、门岗实时对人员出	1. 抽查门岗值班记录，当	

		<p>入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对每次来访人员实施询问、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确认、登记、放行并记录。</p> <p>2. 值守人员做好值守记录。</p>	<p>月每出现 1 例未实时登记确认出入人员的 2 分，累计扣完为止。</p> <p>2. 抽查值守人员值班记录，每发现一次未登记记录，扣 2 分，累计扣完为止。</p>	
4	保洁服务	<p>认真做好办公楼内区域（部分独立办公室、会议室、会客厅、活动室、卫生间、茶水间等）保洁、设施等的卫生清洁。</p>	<p>抽查独立办公室、会议室、大厅、卫生间等室内区域及室外区域，每出现 1 处卫生不达标的情况扣 2 分，累计扣完为止。</p>	
5	停车场维护管理	<p>机动车、非机动车集中停放，管理有序，停放整齐，场地整洁。</p>	<p>抽查门口车位及地上停车位置，每出现 1 辆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情况扣 1 分，累计扣完为止。</p>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	<p>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大风应急处置方案；暴雨应急处置方案；突发停电应急处置方案；机电设备应急抢修和处理、停水及故障应急处置预案；火灾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盗窃和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p>	<p>1. 检查各项预案制定情况，每缺 1 项预案扣 1 分，累计扣完为止。</p> <p>2. 抽查预案执行情况，每出现 1 例预案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扣 1 分，累计扣完为止。</p>	
7	绿植养护	<p>1. 室内外绿植定期浇水、施肥、修剪、除虫，长势良好，无枯黄、枯死、病虫害。2.</p>	<p>1. 现场检查绿植状态，每发现 1 处枯黄/枯死/病虫害扣 2 分。</p> <p>2. 每发现 1 盆绿植盆面不</p>	

		绿植盆面整洁，无落叶、杂物、积水。3. 绿植摆放整齐，无倒伏、破损，定期更换枯萎植株	整洁、有杂物积水扣 1 分。 3. 未按周期养护更换导致植株枯萎的，每处扣 2 分，累计扣完为止。	
8	厨房管理	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制度，餐具、厨具、操作台每日清洁消毒，无油污、无异味。 2. 食材新鲜、分类存放，生熟分开，无过期、变质食材。 3. 厨房地面、墙面、排水沟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 4. 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着装规范，遵守操作规范。	1. 抽查卫生与消毒记录，每发现 1 处卫生不达标、未消毒扣 2 分。 2. 发现过期/变质食材、生熟混放，每次扣 5 分。 3. 垃圾未及时清理、有异味，每次扣 2 分。 4. 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或着装不规范，每人次扣 3 分，累计扣完为止。	
9	会务管理	1. 会前按要求布置会场，桌椅、话筒、音响、投影、茶水、纸笔等准备到位。 2. 会中及时添茶、引导、服务，响应需求。 3. 会后快速清理会场，恢复原状，物品归位。 4. 会务记录完整，设备使用正常。	1. 会前准备遗漏 1 项扣 2 分。 2. 会中服务不及时被投诉，每次扣 2 分。 3. 会后未及时清理、物品未归位，每次扣 2 分。 4. 会务设备故障影响会议，每次扣 5 分，累计扣完为止。	

本考核满分100分。

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支付全部物业服务费。

考核得分在80-89分。	扣除物业服务费200元/分。
考核得分在70-79分。	扣除物业服务费300元/分。
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	扣除物业服务费400元/分。
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一年累计二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以上服务要求均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作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当年8月中旬支付30%合同款，当年11月中旬支付20%合同款。采购人分别在当年8月上旬和11月上旬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物业服务考核细则》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

**2、服务期：**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说明及服务要求：**

4.1对派驻人员的其他要求。

4.1.1. 派驻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身体缺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性疾病，入驻前及入驻后每年需进行一次体检，检查报告交采购人备案。工服由物业公司配发，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该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2报价的编制

4.2.1. 供应商须按国家规定为派驻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养老险、医疗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向派驻人员发放工资及政府规定的降温烤火费、节假日福利及加班费、奖励等费用，报价时应包含以上费用及其他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通讯、交通、垃圾外运、管理费、税收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视供应商总报价已包括这些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2.2. 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为12个月，报价按12个月费用报价，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进行任何调增（减）。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人工工资、保险、物价、税收等可能上涨因素。

4.2.4. 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提供工作日期间的早、中、晚餐。

4.2.6. 响应报价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赣府厅发〔2025〕42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机关、昌江所、鹰潭所人员工资不

得低于二类区域最低工资标准（2090元/月），万年所、双港所、鄱阳所、余干所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三类区域最低工资标准（1950元/月）。（以上标准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4.2.7. 分项报价表中必须针对不同工种、不同级别、不同人员、不同服务地点及管理费用，分别进行分项报价，并附相应明细表。明细表中的人员数量、价格必须真实准确，今后采购人保留对所有报价项目单价和数量进行核实的权利。（未按以上要求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 4.3项目衔接要求

4.3.1、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尽快按合同做好人员上岗。

4.3.2、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自然终止时，在新中标单位未进驻前，按原合同要求继续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同时，清点物品，配合采购人及新成交供应商做好移交工作。移交工作结束后无条件撤回派驻人员。

**注：以上商务条款均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作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二、综合评分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满分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66分，商务分24分。

### （一）价格评分1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供应商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视为响应无效。</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响应。</p>	10分

### （二）技术评审66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符合性审查	<p>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一）服务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
总体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服务设想及思路②管理目标及各项管理服务指标③项目组织架构④各岗位规划安排及培训方案⑤规章制度⑥档案建立与管理。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得2分，满分为1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效均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磋商文件内容的要</p>	12分

	<p>求；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评审依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进行佐证。</p>	
项目经理	<p>拟派项目经理：</p> <p>1、具有个全国物业项目经理证书得4分；具有应急救援员证书的得4分。本项满分8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3年(含)-5年(不含)物业管理从业经验的得4分；5年(含)以上物业管理从业经验的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主要工作简历，服务过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注：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从业经验时长以合同服务期累计进行计算。</p>	14分
拟派团队	<p>1、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4分。</p> <p>2、拟派本项目人员具备具有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具有保洁员证书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3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注：同一人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p>	12分
餐饮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餐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餐饮制作流程②营养搭配(含菜品配置)③食品质量安全控制④人员管理⑤服务质量控制(含服务人员礼仪)⑥卫生管理及水电气能耗控制。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得3分，满分为1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效均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p>	18分

	不完整); 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 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f实施地点区域错误, 实施时间错误; 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评审依据: 提供餐饮服务方案进行佐证。	
安全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公共卫生防疫预案②突发设备故障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停水停电应急预案⑤消防应急预案。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得2分, 满分为10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效均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 b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c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 d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e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f实施地点区域错误, 实施时间错误; g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h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评审依据: 提供安全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进行佐证。	10分

### (三) 商务评审24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二) 商务条款”中全部要求, 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物业服务业绩(至少包含食堂服务、保安、会议服务、保洁、绿植租赁养护中三项), 每提供一个得5分, 最多得15分。	15分

	<p>评分依据：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注：同意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p>	
<p>用户考核评价</p>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所承接的物业服务项目获得过项目甲方的正面评价（优秀或优良或良好或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p> <p>评分依据：须提供项目甲方或甲方负责物业服务工作主管/分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或考核验收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注：同一项目按一份评价计算，不重复计分。</p>	<p>9分</p>